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自願公告
出售CLCP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
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佔CLCP註冊資本總額的20%)，總
代價為923萬美元(約7,153萬港元)。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
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佔CLCP註冊資本總額的20%)，總代價
為923萬美元(約7,153萬港元)。

出售事項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賣方)

(2) 買方(作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於本公告日期，待售股份佔CLCP的註冊資本總額20%。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923萬美元(約7,153萬港元)，須由買方於出售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或透過電子轉賬方式以即時可得資金悉數支付。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完成

於出售事項完成時，賣方須促使待售股份以買方名義正確轉讓及登記。

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或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完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持有CLCP的任何實益權益。

買賣待售股份須待CLCP的股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屋宇設備工程服務及提供投資及資產管理服務。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以來，本集團已擴展其業務組合至物業投資及發展，並主要集中發展中國的特色小鎮。

CLCP為於柬埔寨王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柬埔寨王國從事小額貸款業務。

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出售事項為本公司的戰略發展。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變現本集團於CLCP股份的投資的機會。由於出售事項，本公司將不再持有CLCP的任何實益權益，預期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確認收益約2,143萬港元(即出售事項的總代價與待售股份有關的投資成本的差額)，惟須待本公司將於即將公佈的全年業績而錄得及落實最終的收益。

為拓展其業務投資組合至物業投資及發展，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收購位於中國的數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由於其主要集中於開發中國的特色小鎮，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本集團在中國的特色小鎮及／或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已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該等條款及出售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LCP」	指	Cambodian Labour Care Plc.，於柬埔寨王國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
「本公司」／「賣方」	指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的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Chan Kit Ying Catherine
「待售股份」	指 CLCP註冊資本中的7,000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韋杰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內，美元金額已按1美元兌7.75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即韋杰先生、徐黎雲女士及黃金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牛鍾潔先生、張應坤先生及陳釗先生組成。